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9执16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[]，男，1962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海淀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郑[]，女，1934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郑[]，男，1945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曹[]，女，1938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郑[]，男，1963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73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[]。

上列六名申请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：夏玲，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列六名申请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：陈胜男，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郑[]，女，1936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郑[]，男，1942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郑[]、郑[]、郑[]、曹[]、郑[]、张[]与被执行人郑[]、郑[]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郑[]、郑[]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申请执行人郑[]、郑[]、郑[]、曹[]、郑[]、张[]与被执行人郑[]、郑[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山阴路57弄23号房屋，责令其履行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的（2020）沪0109民初2483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：郑[]、郑[]应共同将上海市虹口区山阴路57弄23号全幢房屋予以拍卖，所得价款扣除相应费用后，由郑[]、郑[]、郑[]各分得34/256，郑[]、张[]、郑[]各分得40/256，曹[]、郑[]各分得17/256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申请执行人郑[]、郑[]、郑[]、曹[]、郑[]、张[]与被执行人郑[]、郑[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山阴路57弄23号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华 琴
审 判 员 居 淑 英
审 判 员 陈 翔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程 火 刚
书 记 员 程 火 刚